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17〕196 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停止上海创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尘在线 监测设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建设交通）委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合格供应商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建管联〔2015〕963 号）的要求，上海创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于规定的时间提交有关材料，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，现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其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合格供应商资格。

依据市环保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沪环规〔2017〕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，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将用于执法，请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扬尘在线监测设备

安装工作的监管，督促项目工地选择安装合格供应商的设备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环保局；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；中国联通上海公司；上海创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
